

# 普谷華協會章

一、 名稱：中文：普谷華協

英文：Pomona Valley Chinese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本會暫以會長之住址為會址，理事會有權決定永久會址或更改會址。

三、 宗旨：本會為一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其宗旨如下：

- 1 . 促進華人之間之聯繫與切磋
- 2 . 廣集華人之專才以謀求華人之福利
- 3 . 輔導及協助華人及華人子弟求學與就業
- 4 . 集合華人力量以爭取及維護華人之權益及福祉
- 5 . 促進華人與當地社團間之關係，交流與合作
- 6 . 本會以不分黨派、宗教、種族、膚色、信仰等之精神服務大眾。

四、 入會資格：凡現在或曾經居住在普慕納谷及附近之居民，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可申請參加。

五、 組織：由大會選出理事，或者理事會提名表決，經多數理事通過即可，再由理事會選出理事長；理事長主持會議選出：會長、副會長、副理事長，並由會長提名秘書及財務，經理事會同意，執行會務。

六、 理事會：理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理事會由全體理事組成並設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名。理事長職權為召開理事會及協助會長推動會務並主導以發揮理事會監督與決策之功能。

1 . 職權：

- A. 通過及修改會章。
- B. 決定本會一切重大事項。
- C. 監督本會一切財務及行政。
- D.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務。
- E.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及決定會費。

2 . 定期會議：

每年於年初、年中、年末，召開三次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秘書以書面通知理事。

3 . 臨時會議：

經由理事長/ 會長/ 四分之一理事共同聯署，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一週前書面通知，如重大緊急事故，會議得由發起人於四十八小時以前電話通知。

4 . 法定人數：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任何提議案須由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之通過

5 . 選舉：

- A. 理事長 / 副理事長：須為本屆理事，由理事提名，兩人以上附議；若有兩人以上被提名，最高票者為理事長，次高票者為副理事長；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
- B. 會長 / 副會長：須為本屆理事，由理事提名，兩人以上附議。至少應提名兩人以上，最高票者為會長，次高票者為副會長；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
- C. 秘書 / 財務：須為本屆理事。由會長提名，理事會過半數通過；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6 . 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會長、副會長、及其它理事會選出之職員，理事會有權罷免之。

七、理事：本會由會員推選 15—25 人為理事，或由理事會直接推任，經表決通過即可；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前任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本會之當然理事二年。

八、主要負責人：

1. 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會務，並向理事會負責；會長會務之需要，有成立工作小組，或指定社團負責人之委任權力。
2. 理事長：負責召開年初、年中、年末理事會；有監督會長及其他職位之權限。
3.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工作小組或社團活動。
4. 副理事長：協助處理與理事長職權有關事項。
5. 秘書：負責製作及保存本會會議記錄；協助會長、理事長之所有會議籌劃及寄發會議通知。
6. 財務：負責收集會費及捐款，並在理事會中報告財務狀況。

九 會章的認可與修改：

- 1 . 認可：本會之章程須經由大會會員或理事會過半數通過。
- 2 . 修改：會章須由理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表決後修正，並在下次大會或理事會中過半數通過即可。

十 其他：

- 1 . 本會卸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會長、副會長，其參與任何社團活動，不代表本會立場。

- 原稿 12-12-82
- 修正 12/14/86, 06/02/90, 07/14/92, 06/03/95, 11/17/02, 05/21/05, 05/20/06, 06/02/07.